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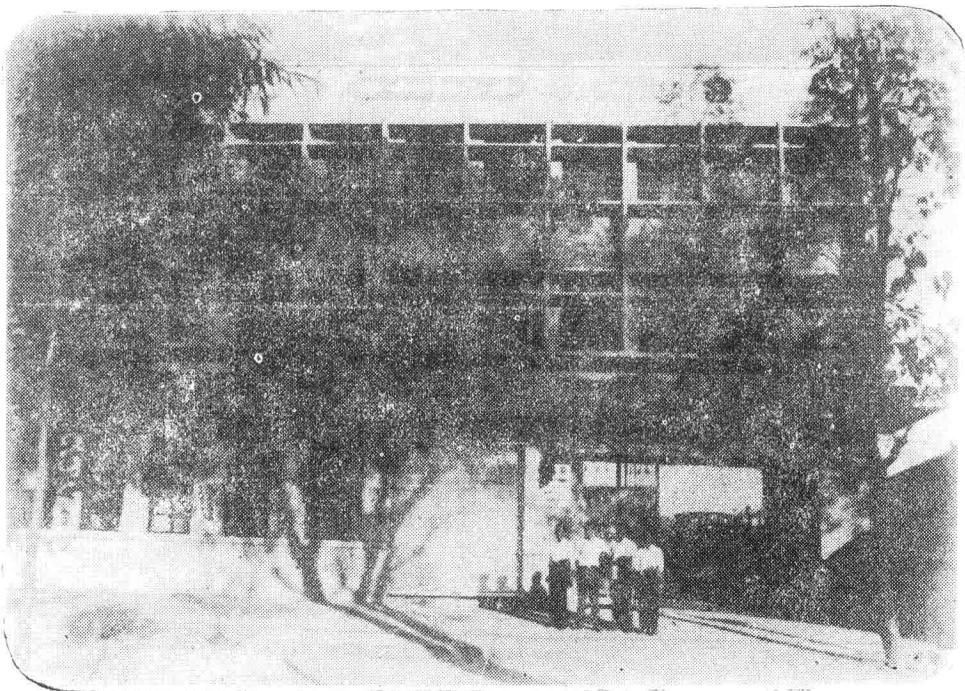
PING YUAN XIAN MIN ZHENG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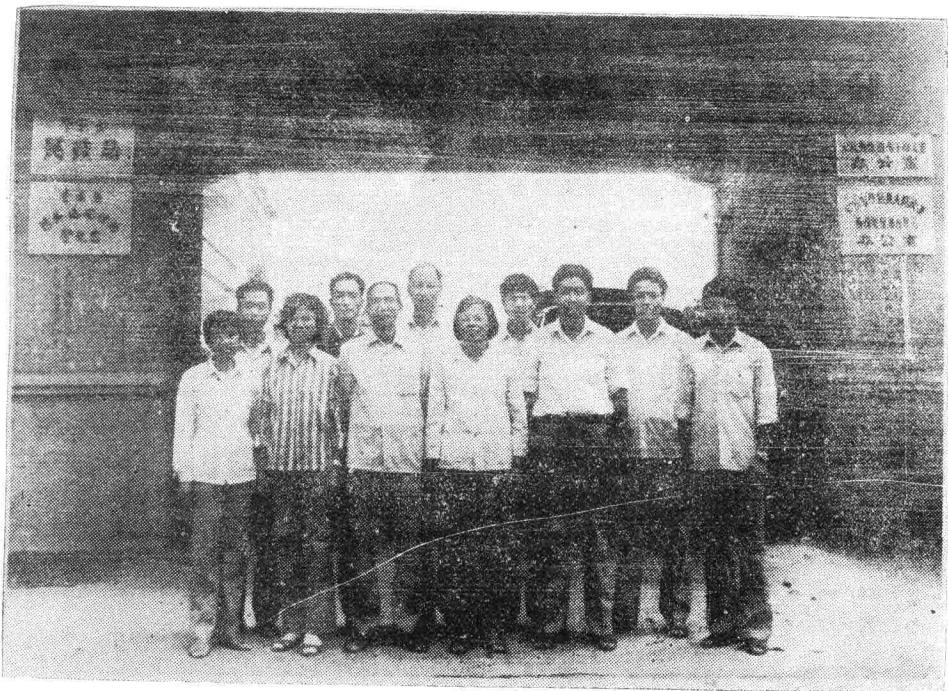
平远县民政志

1566—1985

平远县民政志编纂小组



平远县民政局办公大楼



平远县民政局全体同志合影

《平远县民政志》

编写小组暨工作人员

组长：廖来福

成员：肖昭亿 刘尚添 姚常华 肖权清 吴建勋

审核：刘习桂

校对：肖昭亿 肖权清 沈永添

审定单位：平远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序 言

编纂志书，是我中华民族优良的历史传统。盛世修志，势在必行。自古以来，民政工作是没有间断过的政府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不少民政事项有着悠久的历史，不论从其地位上或作用上，总结记载民政工作，皆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平远县民政志》的编写，是在“平远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地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它是平远县有史以来较为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民政历史和现状的第一篇志书。

《平远县民政志》搜集了清末、民国及建国后三个历史时期的民政史料，突出记载了平远县人民近代革命斗争，抗拒自然灾害，建设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艰苦奋斗精神，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不同朝代对人民大众的不同态度，以大量的事实反映了人民政府为人民这一条真理。

本志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依据档案资料，其次是口碑。但由于时间涉及三个朝代，战争频繁，县治变迁，资料流失较大，清末及民国时期之档案甚缺，加之修志业务水平所限，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书的溯古追源，总结了民政工作的发展变化和得失，以资古为今用。它具有承先启后，团结人民同心同德搞好社会主义建设，籍以激励和发扬优良传统，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着重要的作用。

《平远县民政志》编纂小组

凡例

- 1、本志书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 2、本志书上溯公元1566年，下限公元1985年，共十章取证材料尽有所记，给予其完整的概念。
- 3、民国时期和建国初期原属民政之业务的，但后来没有专门管理机构或划归各部门管理的，如人事、劳动、侨务、民事调解、土地征用等未列入本志书。
- 4、本志书中运用图、表，按章节需要安排，起综合直观、图文并茂的作用。
- 5、民国时期，币制复杂，难于统一，在有关章节出现币制各称、数额，均按原文录用，未加注释。1949年至1954年使用的旧币，按一万元折合人民币一元计算写书。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1)
第一节 县级行政机构	(11)
第二节 历任正副局(科)长	(12)
第三节 区乡级机构	(1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4)
第一节 简况	(14)
第二节 区划沿革	(15)
第三章 优抚	(31)
第一节 抚恤	(31)
第二节 纪念忠烈	(42)
第三节 优待	(43)
第四节 拥军优属	(50)
第五节 支前	(51)
第四章 人员安置	(52)
第一节 复员	(52)
第二节 退伍	(53)
第三节 转业	(57)
第四节 退休、离休	(57)
第五章 社会救灾救济	(59)
第一节 农村	(59)
第二节 城镇	(71)

第六章	婚姻登记	(74)
第一节	旧习婚姻	(74)
第二节	自主婚姻	(75)
第三节	涉外婚姻	(78)
第七章	殡葬改革	(80)
第一节	推行火葬	(81)
第二节	改革殡葬礼仪	(81)
第三节	殡葬管理	(81)
第八章	财务管理	(82)
第九章	老区建设	(87)
第一节	老区斗争	(87)
第二节	恢复建设	(89)
第十章	人物	(91)
第一节	英烈简传	(91)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98)

概 述

民政工作，是伴随各个不同时代对民政事务和民政机构的产生而出现。在清末时期，民政工作由知县办理，职掌编审户口、县政及慈善感化事业。民国十九年（1930），省民政厅组织法第十条规定，民政厅掌理事务：一关于行政官吏之提请任免事项；二关于县市所辖地方自治及其经费开支；三关于警察及保卫事项；四关于选举事项；五关于赈济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六关于劳资及佃业之争议事项；七关于礼教习俗事项；八关于禁烟禁毒事项；九关于各种土地测量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项。民国三十一年（1942）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民政科主办业务：一乡、保长任免事项及乡长、乡人民代表选举事项，乡民代表、县参议员、省参议员、公职候选人资格甄别审核，颁发公职候选人证书；二关于轮训全县、乡级干部及保甲长事项；三关于救济感化慈善事业；四关于烈军属抚恤等事项；五关于民间风俗习惯之改革等。

但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民政部门不能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人民群众得不到应有的实惠。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科（局），民政部门承担了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和婚姻登记等工作，不断从人、财、物等方面加强了对民政工作的建设。使之成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有力地保障了优抚对象和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全县追认的烈士有192人，修建了烈士碑亭三处，搜集整理了烈士史料，1982年编写了《平远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并运用多种形式宣传烈士业绩，开展纪念烈士活动。在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广泛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县、区（公社）、乡（大队）不定期地召开烈属、军属、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和老革命人员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或座谈会，表彰先进优抚对象和拥军优属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为了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全县拨出160.9万元优抚事业费，对烈属、伤残军人、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抚恤和补助。举办烈属养老院，使其中的孤、老、病残人员得到妥善安置。随着社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又进行了六次提高牺牲病故抚恤标准和五次提高伤残抚恤标准。为了

使孤老病残优抚对象的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于1960年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后来，又扩大定补面，提高了定补标准。对直系烈属、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由定补改为定恤。1985年，全县定恤对象52人定补对象200人。

依靠群众做好支援部队和优待优抚对象的工作。对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采取适当形式的物质优待，保证他们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的生活。农业合作化前，发动群众为他们代耕帮耕；农业合作化后，优待形式改为优待劳动工分；落实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优待形式又改为优待金。义务兵家属由适当优待过渡到普遍优待，并逐年提高标准，使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得到更加切实的保障。

做好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的工作，促进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建国以来，县政府先后成立“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遵照“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全县接收安置了667名复员军人。1958年起，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按照“从那里来，回到那里去”的原则和对城镇义务兵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全县共接收了2521名退伍军人。在安置中既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又拨出专款帮助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治病、住房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后，配合部队精简整编，对因战因公致残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军人安排了工作。同时开展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为了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采取治本和治标，扶志和扶本相结合的办法，1982年全县开始发放有偿无息贷款扶持复退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工作；1984年又开展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使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平远县地处粤东北山区，排山田多，属亚热带地区，又接近海洋性气候，易发生旱灾、水灾、虫灾、风灾和冰雹等各种自然灾害。县相继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和“三防指挥部”，动员全县人民兴修水利工程逐年增多，抗灾能力一年比一年加强。成灾后，迅速发动灾民开展生产自救，依靠群众力量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同时全县拨出265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款，解决灾民的吃饭、穿衣、住房、治病等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自救和社会互助互济的活动更加广泛开展，救灾款物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做到当年受灾当年恢复，有灾不荒，发展生产，勤劳致富。

农村社会困难户的救济工作，县先后成立“生产渡荒办公室”和“生活安排办公室”，做好困难户的春夏荒生活安排和冬令救济工作及其他救济事项。经过土地改革，农民获得了生产资

料和生产工具，县人民政府先后拨出80万元和200万斤救济款粮，对于部分人口多，缺乏劳动力在生产生活上发生困难的贫困户给予必要的救济。1979年，全县开始扶贫工作。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县成立“双扶”（扶持贫困户、扶持优抚对象）办公室，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组织各行各业的财力、技术等方面扶助贫困户，发展农村付业生产，从根本上脱贫致富，贫困户的生活一天天好起来。对农村中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孤、老、残、幼，从1956年实行了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五保制度，供给保障形式日臻完善，供给标准逐步提高，保证了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目前五保老人从分散供养向集中供养发展。至1985年底，全县有五保户321人，办敬老院有11间，入院113人，他们在敬老院过着幸福生活安度晚年。

城市社会救济福利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前进。建国初期就开始组织失业工人，城镇贫民参加“以工代赈”和生产自救活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游民、尼姑等进行收容改造；同时，对长期困难的贫民实行定期定量或临时补助。人民公社化时，县举办“良教院”，对盲流人员、二流、懒汉等进行收容教育。1965年，对精简下放的退职老职工实行原工资40%的救济；1983年，又进行补办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84年成立民政福利服务公司，发展了社会福利事业。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建国以来民政部门承担了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和行政区划工作，为建立和健全人民代表和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巩固和完善人民民主专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婚姻登记工作是贯彻执行婚姻法的重要一环。建国以来，认真培训婚姻登记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宣传婚姻法，严格执行婚姻法保障婚姻自由，促进了晚婚和计划生育；认真办理了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婚姻咨询工作；逐步改造了同社会主义制度不相适应的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的婚丧习俗，有力地推行火葬的施行。

民政的具体事务是不可缺少的政府部门工作。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巩固，为民政工作的胜利展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党中央提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为民政工作确定了基本方针。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对做好民政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政部门将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大 事 记

1566年（明嘉靖四十五年），知县魏世熙在县治西建常平仓一间，以备赈济粮1050石。

1576年（明万历四年），知县刘孕祚在豪居（今仁居）城西门外建养济院一间。

1723年（清雍正元年），奉旨建立各乡社仓，全县为15个社仓，可贮谷2451石1斗8升。

1868年（清同治七年），农历五月四日，差干山洪暴发，水势湍急。

1909年（清宣统元年），全县辖划十五个乡。

1911年（清宣统三年）嘉应各属，河水暴涨，基堤崩缺，人畜淹死无数。

1912年（民国元年），平远县设立民政科。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晚稻全县范围内遭受大旱灾，禾苗枯萎，颗粒无收者十有七、八，政府以豁免钱粮以恤灾区灾民。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热安乡第二里，山洪暴涨，冲毁桥梁，陂堤、田亩禾苗，损失不下万余元。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7月间，四区象牙发生大水，冲毁陂堤水圳。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间，国民党将军黄梅兴在8月、姚中英在12月和营长姚子青在9月均为抗日阵亡于南京和上海。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县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平远支会”。同时成立“平远救济院”，院长饶菊逸。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5月24日，县成立“优待烈军属委员会”。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10月1日，县长朱浩怀发起“建立平远县忠烈祠募捐启事”，地址设在仁居乌石岗。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平远县国民党部，成立征募慰劳分会。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成立平远县赈济会。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县创办梅青职业学校、校址先后设在坝头西北宋家祠及东石黄家祠（现在东石区公所）。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县属各届人士举行欢迎复员青年军人大会。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11月10日，成立平远县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全县各乡组设农民福利社。

1949年5月22日，平远和平解放。同月6月21日，平远县人民民主政府在仁居镇诞生，并设立民政科。

1949年7月，差干地反谢拱成由江西寻乌引来国民党残部胡琏兵团窜扰，政权复陷。同年9月1日，平远县获第二次解放，平远县人民民主政府仍恢复在仁居镇。废除旧保甲制，逐步开展政权建设。

1949年10月，全县开始对烈属、军属、工属进行优抚工作。

195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正式实行婚姻登记工作。

1950年5月19日晚，差干乡嘉丰村遭受水灾，损失颇重。

1950年5月20日晚，仁居、麻楼村黑云满布，雷电交作，倾盆大雨，历时两点，始遂告退，损失严重。

1951年春节期间，县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首次开展对烈、军、工属、荣残军人的慰问，赠送光荣匾、光荣灯等活动。

1951年春，全县开始对烈军属进行代耕、帮耕工作。

1951年4月11日，成立平远县支前委员会，县长陈悦文为主任委员。

1951年6月，成立平远县抗美援朝分会。

1951年6月1日，二区大信乡划归兴宁县管辖。

1951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南方根据地慰问团粤东分团平远支队，到石北、灵水、热水老革命根据地进行慰问。

1952年，1月14日成立平远县转业建设委员会。

1952年，全县人民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教育活动，捐献入库的武器款165,412万元，慰问志愿军捐款1280万元。

1952年6月，平远、蕉岭两县合署办公，平远范围划为4个区，71个乡。同年9月10日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联民建字第85号函“按广东省人民政府1952年8月30日民创

字第180号通知及兴梅专署1952年8月29日(52)民人字第417号令”为便于领导土改及有利于各项建设的进行蕉岭与平远合县，县名称为蕉岭县，平远县名保留。”1954年3月，蕉平分县，平远县人民政府迁到大柘镇。

1954年4月16日下午四时，八尺的角坑、肥田、楼前三个乡遭受暴风雨袭击，还落了冰雹，重伤2人，轻伤12人，损失较严重的是角坑和排下两村。

1954年8月5日，各乡义仓粮转各地信用社管辖。

1954年早晚两季，全县虫灾、旱灾特别严重，动员机关学校、企业11.3万人次进行除虫抗旱。

1954年10月27日至30日，县召开各乡民政主任、妇联主任、调解主任、人民陪审员大会，共233人参加，学习婚姻法和政策业务。

1954年12月，全县建立户口登记制度。

1954年，东石乡革命老根据地石北村建立革命烈士纪念碑亭。

1955年春遭霜冻及干旱灾害的袭击，损失严重，造成全县断粮户2915户，10248人。

195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后，县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区公所、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5月，全县撤区并乡为13个乡1个镇。

1956年5月底，召开县烈、军属，荣复军人积极分子会议，出席代表有64名。

1956年，第一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后，侨务工作由民政科分出，另成立平远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956年8月，全县开始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缺乏劳动力没依靠的鳏、寡、孤、独、残废人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

1957年4月21日中午12时，八尺乡老圩、楼前、角坑三处，黑云骤起，狂风大作，树木倒伏，瓦卷桁飞屋塌，状甚可怕，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6人。

1957年6月上旬，全县13个乡，连遇多次暴雨，山洪暴发，江河猛涨，损失严重，溺死成年人4人。

1957年7月11日，召开全县复员军人代表大会，到会代表61人。

1957年秋季，全县进行全面评审烈士及对建国前牺牲的烈士未享受一次性抚恤的直系家属，开始进行发放追恤费。

1957年12月23日，在东石召开全县老区人民代表座谈会，出席会议代表24人。

1957年底，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提议，在大柘镇建立平远县烈士纪念亭，革命烈士纪念碑。

1958年，全县划为4个人民公社。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举办了16间“幸福院”（敬老院），入院五保老人284人。

1958年10月，县创办“良教院”1所，设在石正圩，在院人数66人。

1958年8月配合卫生系统，在仁居成立“野湖麻风村”1个，收容病人73名。

1958年，县办“复员军人疗养院”1所，在院6人。

1958年下半年，开始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958年12月22日，汕头专区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奖给东石公社电机1部，折人民币500元。

1959年1月，兴平合治，划为五个人民公社一个镇（仁居、八尺、东石、大柘、长热、大柘镇）。

1959年全县受洪水为患，损失严重。

1960年6月中旬，又遭受百年一遇的台风暴雨袭击，平均日降雨量150—200公厘，风力达九级，山塘水库及大小河流急剧上涨，损失严重。

1960年1月，召开全县烈军属、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和老区群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61年1月，兴宁平远分治，全县划为14个公社。

1961年，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防治群众疾病工作。

1961年8月1日，县举办“烈属养老院”1间，设在大柘，入院共11人。

1961年入秋后，全县14个公社，曾四次受台风暴雨袭击。黄畲地方8月29日和9月4日，两次被洪水袭击，损失尤其严重。

1962年，全县范围内，早稻前期多雨，后期缺水，晚造又连续70天受旱。

1962年，开始对孤老烈属，老革命军人，烈士遗孤，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计10户36人。

1962年11月下旬，全县组织各公社民政会计32人，进行财务工作检查。

1963年，早晚两季，遭特大旱灾，全县早季减产稻谷400万斤，晚造减产稻谷491.8万斤。

1964年2月19日，林煜绪、陈仁君、陈新荣、冯宗念同志出席广东省第三次烈军属、荣残复退军人、老革命人员代表大会。

1964年5月，县召开各公社民政干部，重点大队民政员、敬老院长联席会议，长田公社评为“五保”工作的标兵公社，长安大队评为“五保”工作的标兵大队，东石敬老院评为先进单位敬老院。

1964年12月24日，县召开烈军属、荣残、复员退伍军人、老革命人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2人。

1965年5月24日晚上，乌云密布，雷电交作，大雨滂沱，一个小时内降雨量达169公厘，河头、中行一时成了水泽之乡。

1965年，民政科配合有关部门，对侵犯军人婚姻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1965年，办理精简退职老职工享受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工作。

1967年5月25日，河头公社遭受百年来未有的急风暴雨袭击，山洪暴发，损失严重。

1968年3月，平远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各公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9年3月23日，成立“平远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渡荒办公室”，设在商业粮油服务站。

1969年2月23日，成立“平远县革命委员会接待安置退伍军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70年8月，成立平远县战备支前委员会。

1973年4月23日，成立平远县换发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证明书办公室（临时）。

1973年4月26日，设立平远县民政局。地址在政府招待所大门右侧。局长：古梅珍

1973年10月下旬，召开平远县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大会。

1975年11月，全县开展优抚、五保政策、复退安置教育大检查活动。

1976年5月，在县委党校举办由各公社大队民政干部150人参加的业务政策学习班。

1976年7月3日，召开平远县烈军属、荣誉复退军人先进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00人。

1976年6月9日，丘生伍、刘天胜、丘达良、林敦孝、朱家祥、张传桂同志出席了广东省第五次烈军属、荣誉复退军人先进代表大会。

1977年5月16日，全县开展优抚、复退军人安置教育工作大检查大评比活动。

1977年9月，开始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粮食和付食品照顾供应（吃足大米30斤，食油半斤，肉类两斤）。

1977年10月5日，召开208人参加的全县基层民政、调解干部会议。

1977年，沈士明、张洪等同志和仁居大队民政小组代表出席广东省政法系统七七年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1978年3月9日临晨3时，仁居、黄畲及八尺、泗水、上举等地，遭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最大冰雹达8斤多重，损失严重。

1978年7月，全县开展“扶贫”工作。

1979年4月5日，县直属机关，中小学学生及驻军1500人，在烈士纪念碑前隆重集会，纪念革命先烈的活动。

1979年8月1日，在平远影剧院，召开对越自卫还击作战有功人员家属颁发立功喜报大会，79名家属戴上光荣花。

1979年6月，全县开展优抚对象普查工作。

1980年间，将全县烈士英名勒石竖碑。

1980年春，长田公社部分大队的小队受冰雹袭击，倒塌房屋。

1981年8月，王佐广、林汉青同志出席广东省复退军人先进代表大会。

1981年9月10日，全县组织民政事业费使用和管理的检查清理工作，至25日结束。

1981年11月11日，县、社两级民政干部队伍进行业务培训，至19日结束。

1982年7月13日，开始执行广东省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

1982年8月，开始扶持在乡复退军人劳动致富的试点工作。

1982年12月6日，全县开展“五保”、优待检查评比工作。

1982年，全县贯彻实行以公社统筹优待金的办法，优抚形成由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金。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

1983年3月，差干区民政助理曾日宗、八尺区民政助理冯祖淡出席广东省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